

广东省水利厅文件

粤水建管〔2018〕32号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稽察成果应用的实施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水务局：

为进一步提升稽察工作成效，更好地发挥水利稽察成果作用，推进成果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增强稽察工作在水利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水利建设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根据水利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4〕323号）、水利部《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办法》（水安监〔2017〕341号）和《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水建管〔2018〕10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深入推进水利稽察成果应用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始终围绕水利中心、服务于水利发展与改革大局，坚持“检查、反馈、整改、提高”的八字方针，通过水利稽察成果的应用，进一步发挥水利建设市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作用，提高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规范水利建设行为，维护水利建设市场正常秩序。

2. 工作目标。通过加强水利稽察成果在市场监管、质量评价、项目申报、资金安排等方面的全面应用，完善水利建设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不断规范水利工程建设行为，确保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推进，建百年工程。

3. 责任主体。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我省水利稽察成果应用的责任主体。

4. 工作职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稽察成果应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适用范围

5.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项目申报、资金安排、市场监管、质量评价、信用赋分、失信惩戒等工作中充分使用稽察成果的管理工作。稽察成果包括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水行政（项目）主管部门及省内外单位（企业）和相关执（从）业人员开展的稽察（包括稽察、督查、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对项目、单位（或个人）做出的报告、决定、通报、整改意见及反馈的有关问题等。

三、应用原则

6. 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稽察工作纪律和各项廉政、保密规定,做到对所有市场主体和有关单位一视同仁、统一标准,稽察工作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成果应用要查改结合、奖惩结合、违规必究、违法必惩。

四、应用方式

7. 将稽察发现问题与诚信体系挂钩。对稽察发现的问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稽察整改通知后,要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整改,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省、部级的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及时对市场主体进行行政处理决定或不良行为认定,并在规定时限内将处理决定或认定结果上报省水利厅。我厅将通过广东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及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进行披露。

8. 将稽察发现问题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挂钩。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稽察成果及整改情况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对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并严格执行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5〕377号)。我厅每年对需要信用评价的水利企业进行赋分时,将不局限于企业(单位)自主上报参与本年度信用评价的工程业绩,还要考虑该企业在评价周期内被水利稽察发现的问题,使赋分能真实反映市场主体的履约情况。

9. 将稽察发现问题和整改成效与项目申报、年度资金计划安排挂钩。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水利稽察发现问题和整改成效作为项目申报、年度资金计划安排的重要考量因素。对评价好

的地区应给予适当激励，在后续项目申报、年度资金计划安排等方面优先考虑、适当倾斜；对稽察发现问题较多、存在严重问题、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地区，可视情况采取调整当年度资金计划，暂缓今后年度资金计划安排，以及暂停该地区同类新建项目的申报、审批、资金安排等措施，予以惩戒。

10. 将稽察发现问题与质量评价挂钩。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稽察发现质量问题及整改情况作为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

11. 强化线索移交和责任追究机制。各级水利稽察机构发现项目参建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线索，要注意线索收集和材料取证，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按权限移交线索资料。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严肃责任追究。

五、建立健全水利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12. 加强稽察项目复查。各级水利稽察机构每年要按照一定比例对往年稽察项目开展稽察复查工作，发现具备整改条件但依然未落实整改的项目，进行全省通报。

13. 实行问题整改动态跟踪管理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稽察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对稽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督促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对于落实整改到位的问题给予销号处理，对于未按意见及时整改的问题给予提醒函件预警跟踪，必要时，约谈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省水利稽察机构对稽

察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实行定期全省通报。

14. 建立健全稽察监督的长效机制。针对水利稽察发现的共性和突出问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分析、研究产生问题的根源，及时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和规章制度，从源头上强化治理、堵塞漏洞，规范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联系人：周 权，联系电话：020-38356359，传真：
020-38356274，电子信箱：jicha020@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